

# 中共枣庄市委教育工委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 腐败问题集中整治领导小组

枣教集中整治〔2025〕1号

---

## 关于印发《全市中小学校园食品安全和膳食经 费管理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再抓两年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区（市）委教育工委（教体局），市直各学校党组织：

为落实中央、省和市关于“校园餐”专项整治的部署要求，市委教育工委制定了《全市中小学校园食品安全和膳食经费管理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再抓两年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枣庄市委教育工委群众身边不正  
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领导小组  
(中共枣庄市委教育工委代章)

2025年5月12日

# 全市中小学校园食品安全和膳食经费管理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再抓两年工作方案

为持续深化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根据中央纪委关于集中整治再抓两年的部署要求，以及省委教育工委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全省中小学校园食品安全和膳食经费管理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再抓两年工作方案>的通知》的工作安排，推动实现“校园餐”问题“根治”目标，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工作目标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持续深化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的重要要求，坚决扛牢“管行业必须管行风”政治责任，坚持问题导向，坚守学校食堂公益性和非盈利性原则，健全完善“校园餐”治理体系，全力推进规范化、专业化、智能化、透明化，确保实现带量食谱使用率、大宗食材集中采购率、核价机制覆盖率、财务监管覆盖率、陪餐制度落实率、责任督学每月进校督导覆盖率、膳食监督家长委员会覆盖率、“三防”设施设备配备率、从业人员培训率、“互联网+明厨亮灶”覆盖率、与市场监管等相关部门信息互通率、师生家长投诉办结率等“十二个 100%”，为学生提供安全、营养、可口、实惠的“校园餐”，切实提升群众的教育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 二、重点任务

（一）严格食材采购。严格落实学校大宗食材由区（市）教体局集中采购制度。各区（市）积极探索建立公益性信息化采购平台。对价格波动大的食材，要建立价格比选机制，可选择的供应商不少于3家。生鲜类食材要当日早上采购、当日使用完毕。食材由学校领导班子成员、中层干部轮值与食品安全员、食堂管理人员验收签字，每次不少于2人，积极吸纳有意愿的学生家长志愿者参与。各区（市）要建立并落实对食材供应商的考核评价、退出等机制。严格执行索证索票制度，进货记录保存至保质期满后6个月（无保质期保存不少于2年），并做好出入库登记，确保来源可查、去向可追。

（二）严格财务管理。各区（市）教体局要建立学校食堂财务管理制度，学校要建立食堂财务、物资管理制度，自营食堂要开展独立会计核算。2025年秋季学期开学后，将收费方式由“预收费”调整为“后收费”。自营食堂收取的伙食费按服务性收费管理，留在学校账户上使用，委托经营食堂和校外配餐学校收取的伙食费按代收费管理，服务性收费、代收费，不得上缴教育部门代管，不得作为非财政性收费实行“收支两条线”上缴财政部门管理。各区（市）教体局要联合审计等部门定期选取一定比例学校开展膳食经费审计或监督检查，确保膳食经费使用安全、规范。对自营、委托经营食堂以及实行校外配餐的，全部推行饭菜价格核定机制。根据《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开展中小学校食堂饭菜定价机制试点的通知》（鲁教财字

〔2024〕7号）文件确定的定价原则、依据、程序及方法，逐校核定饭菜价格，面向全体师生和家长公开。

（三）严格食品安全。学校食堂应设置专用备餐间或操作区，制定并在显著位置公示人员操作规范，实施色标管理。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原料贮存、病媒生物防制、加工制作、食品留样、设备清洁维护、餐饮具清洗消毒等关键流程控制。做好中小学校食堂设备配备情况普查，加大资金投入力度，中央及省级专项资金向中小学校食堂建设倾斜，加强食堂建设、改造和设备配备，落实《中小学食堂建设与设备配置规范》，确保“三防”设施配备到位，并逐步提高洗碗机及餐饮具消毒设备等配备率。

（四）严格监管责任。严禁食材供应、校外供餐、食堂承包经营垄断。健全“责任清单化、过程标准化、考核动态化”“三化机制”监管体系，认真落实《中小学校食堂管理指南》和《校园食品安全和膳食经费管理禁止行为目录》有关要求，结合实际完善相关制度，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实现中小学校“互联网+明厨亮灶”100%全覆盖，开展线上巡查，推进智能违规抓拍，提升检查效能。推动教育与市场监管部门全面共享中小学食堂及配餐企业、食材供应商信息，消除监管盲区。积极争取省级开展智慧化食堂建设试点，推动采购数据与消费数据、食堂业务与会计核算、数据采集与分析预警相贯通，食堂运行管理全过程数字化透明化。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坚持有诉必应，用好“校园餐”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机制。用好责任督学每

月进校督导工作机制。

（五）强化营养健康。推广使用带量食谱。参照《山东省中小学生推荐带量食谱》和《枣庄市学校食堂带量食谱》，以区（市）为单位编制推荐食谱。学校应配备专（兼）职营养健康管理人，每周制定食谱并向师生家长公示，定期进行优化更新，确保每餐供应的食物不少于3大类，每周为学生提供2次以上奶制品、大豆制品，午、晚餐食物种类不少于6种，确保膳食均衡、营养健康。

（六）强化能力提升。加强专业力量配备，支持各区（市）、学校食堂通过劳务派遣、购买专业化帮厨服务，解决食堂用工不专业的问题。支持以区（市）为单位通过购买专业化服务，解决管理人员、财会人员不足的问题。各区（市）教体局要定期对各学校食堂主要负责人、食堂管理及从业人员、主管部门有关管理人员开展分类培训，年内实现全覆盖，组织参加全省中小学食堂厨艺技能大赛，进一步提高从业人员食品安全卫生、营养健康意识和专业技能。定期开展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食堂从业人员培训和业务考核，推动从业人员持证上岗率100%，岗位规范知晓率100%。

（七）强化社会监督。推动中小学校全面成立膳食监督家长委员会，落实《山东省中小学校膳食监督家长委员会工作指引》要求，保障家长参与企业招标、食谱制定、食材采购、价格核定、经费监督、陪餐体验等关键环节，建立问题反馈渠道及办理机制。邀请“两代表一委员”、新闻媒体等社会力量不

定期进校开展监督。

### 三、组织保障

(一) 加强部门联动。依托市、区(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发挥校园食品安全和膳食经费管理专项工作机制作用,压实教育、公安、财政、审计、卫生健康、市场监管等部门责任,强化部门协同配合。坚持监督监管同向发力,主动接受纪检监察部门监督,健全情况通报、问题整改、线索移送等工作机制。通过包区(市)督导、现场推进、“四不两直”检查等持续传导压力。各区(市)建立专项工作机制,设立工作专班,明确专门管理机构,配强管理力量。

(二) 压紧责任链条。强化教育部门主管责任、市场监管等相关部门监管责任、属地党政干部包保责任,重点加强对乡村学校、民办学校、校外供餐学校、承包(委托)经营学校食堂的监督检查,进一步清除死角和盲区。压实学校主体责任和校长第一责任人责任,落实校长陪餐制度、校长“三个一”工作要求(即每学期在食堂召开一次现场办公会、陪好开学第一餐、开展一次食品安全满意度测评)。全面推行“校园餐”工作专项述职。严肃查处违法违纪行为,对推动“校园餐”专项整治不力的,按职责权限严肃追责问责。

(三) 狠抓问题整改。紧盯学校食品安全责任落实、学生餐费管理、学校食堂和校外配餐经营管理、学校食品安全卫生管理等四方面问题,完善学校全面自查、区级“拉网式”检查、市级“进驻式”核查、省级“点穴式”督查“四查机制”。用

好区（市）具体问题、全市共性问题、移交问题线索“三张清单”，采取提级办理、发函督办、深入核查等方式分类抓好问题整改。指导各校进一步完善应急预案，适时组织开展应急演练，确保突发事件响应迅速、处置精准、流程规范。要与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相结合，强化教育系统典型案例警示教育。认真梳理总结典型经验做法，推动“校园餐”专项整治与作风建设、制度改革、教育治理深度融合。强化为民办实事宣传报道力度，及时公布“校园餐”整治成果，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切实提升群众认同感和满意度。强化舆情监测引导，协同宣传、网信等部门做好涉“校园餐”舆情引导管控，提升突发事件联合应急处置能力。